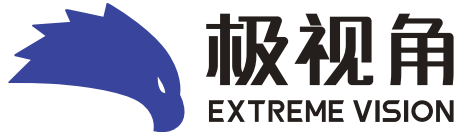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Extreme 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6)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報；
- (4)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 (5) 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計劃；
- (6)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emevision.com.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彼等委任代表將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支持股東週年大會實時直播。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16
附錄二 — 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之一進行：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emevision.com.cn)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極視角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在中國以深圳極視角科技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4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橫琴極力」	指	珠海橫琴極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5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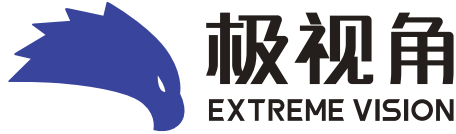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陳振傑先生、羅韻女士及橫琴極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handong Extreme 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6)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董事長)

羅韻女士

陳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保莊博士

劉世杰博士

李昌振先生

張之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公司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黃島區

廬山路57號

經控大廈

1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2025年年報；
- (4)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 (5)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計劃；
- (6)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購回H股一般授權；
- 及
- (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贊成或反對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計劃；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如下：

-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

2025年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已載於2025年年報。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4月29日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2025年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4月29日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不包含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是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投入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及時提供所需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函件

上述續聘2026年核數師及其擬議酬金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5月19日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

5. 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計劃

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確認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計劃。2025年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年報。

2026年執行董事建議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建議年度 董事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陳振傑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732
羅韻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25
陳碩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475

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牛保莊博士、劉世杰博士、李昌振先生及張之傑先生的2026年薪酬估計為各人民幣80,000元。

上述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計劃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5月19日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擬提名下列人士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建議董事

陳振傑先生
羅韻女士
陳碩先生
牛保莊博士
劉世杰博士
李昌振先生
張之傑先生

建議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建議董事均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及現任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建議委任上述四名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委任程序、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基於履歷詳情中所展現的能力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四名候選人將就本公司營運及發展事宜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進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就每位建議董事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方式提呈委任，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與第二屆董事會各成員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算。

為保證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在本次董事會換屆工作完成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職。

上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5月19日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確保及賦予董事會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資本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發行授權」），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12,914,78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562,347股非上市股份及112,352,436股H股）組成。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基於概無任何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及／或發行最多22,582,9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要求。

發行授權將於：(i)相關決議通過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相關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購回設有若干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相關購回乃為以下目的而進行：(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要約方式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的規定，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收購股份，相關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根據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收購股份，相關股份應當自購回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倘根據第(iii)、(v)或(vi)項所述情形收購股份，相關股份應當自購回當日起計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一般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作出。

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本公司就購回任何H股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股份購回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H股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H股(「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ii)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通過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相關授權之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親身或以郵寄

董事會函件

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作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emevision.com.cn)刊登。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振傑先生
謹啓

2026年5月21日

第二屆董事會各位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振傑先生，34歲，本公司創始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發展。其亦為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5年6月創辦本集團，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擔任珠海橫琴極視角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極市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極視角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分別擔任深圳極市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極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極視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以上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陳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會港澳委員，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中山大學青年校友創業導師，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澳門南山青年協會會長，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澳門科技總會副會長，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成員。

陳先生作為AI行業具前瞻性的領軍人物，擁有豐富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認可並屢獲殊榮。彼於2020年4月入選《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於2021年10月入選「胡潤U30中國創業領袖榜」。陳先生曾於2019年9月獲評為深圳青年創業榜樣，於2023年4月被評為山東省軟件企業領軍人物，於2023年5月入選由山東省科技廳設立的山東省科技專家庫產業管理類專家，於2023年9月獲評為國家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於2023年10月獲評為青島拔尖人才。

陳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作為被告參與民事訴訟，並被要求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權退還予一名前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索的訴訟仍在進行中，且尚未作出判決。

羅韻女士，35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解決方案設計、產品規劃及商業化、算法及大模型研發以及數據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6月，羅女士聯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擔任極視角(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極視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分別擔任青島極視角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極啟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以上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羅女士於2020年4月入選《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於2021年獲深圳市政府認定為深圳市高層次人才，並榮獲2021年金磚國家女性創新大賽特別獎。

羅女士自2017年9月起在香港科技大學攻讀AI方向的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1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生物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數理統計學士學位。

陳碩先生，3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共事務及本集團於華北地區的業務營運管理。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於2023年4月成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擔任安徽極視角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青島極數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江蘇極視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並分別擔任珠海極市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極視角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上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陳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青島市新經濟聯合會副會長，主要負責新經濟行業研究；及自2025年3月起成為中國青年科技工作者協會會員，主要負責科技及產業政策研究。彼於2020年4月入選《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並於2024年1月獲山東省軟件行業協會評選為山東省軟件行業先進工作者。

陳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生物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已獲深圳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證為AI應用中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牛保莊博士，4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其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委員。牛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博士在教學與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助理教授。自2015年9月起，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此外，自2018年1月起彼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牛博士於201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長江學者」稱號。彼亦屢獲多項榮譽，包括：

- 於2020年12月及2024年7月，兩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人文社會科學)二等獎」；
- 於2021年12月及2024年6月，兩度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
- 於2021年1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頒發「優秀提案獎」；
- 於2021年8月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項目資助；及
- 於2024年10月獲部級學術組織中國信息經濟學會頒發「信息經濟學創新成果獎」。

牛博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運管理博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物流工程學學士學位。

牛博士於2013年8月獲得廣東省教育廳頒發的高等教育教師資格證。

劉世杰博士，4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其亦為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擁有20多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彼於2006年12月加入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隨後擔任高級合夥人，主要研究公司法。

劉博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課程的兼職講師，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法律診所授課教師，自2024年6月起擔任北京市律師協會社會治理與律師調解專委會副主任，自2022年9月起擔任民建中央企業委委員，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市委法制委副主任。

劉博士於2024年1月獲得菲律賓雷省國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9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劉博士於2005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於2006年2月通過北京市司法局認證取得律師資格。此外，彼於2019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李昌振先生，45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其亦為我們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教學經驗。自2003年8月起，擔任山東女子學院會計學院講師，並隨後於2014年成為副教授，專注於會計教育工作。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山東恒嘉高純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李先生亦擔任《財務管理研究》編委會委員。

李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03年7月獲得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山東省教育廳頒發高等教育教師資格證書，於2012年11月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此外，彼於2017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張之傑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起生效，其將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其將亦擔任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2010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香港賽馬會執行董事兼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領導本地博彩業務以及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的拓展。隨後，張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高級商務董事，且現任K11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的集團行政總裁，領導K11品牌旗下多個業務單位。

張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6月在哈佛大學以高級榮譽的成績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5月獲得加拿大女王大學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振傑先生為16,114,821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橫琴極力持有的9,452,122股H股中擁有權益。羅韻女士為4,405,085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張之傑先生被視為於競駿高飛(深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74,054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上述擬重選連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重選連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其委任任

期自重選連任生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擬重選連任的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乃經參考各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行業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可能被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因素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並須遵守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各擬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各人民幣80,000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應付予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有關連，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有關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目的及安排不會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2.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12,914,783股股份(包括562,347股非上市股份及112,352,436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並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授權購回最多11,235,243股H股，即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舉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之聲譽產生積極作用。董事會僅會在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取決於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行使購回授權須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外匯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最多可購回11,235,243股H股，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價格較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5. H股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或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所需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任何將予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或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則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股份中的權益。

7. 購回H股的狀態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權利。

8. H股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3月(自2026年3月30日起)	100.00	56.00
2026年4月	131.10	68.20
2026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13.50	86.00

9.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份購回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 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 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 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 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擬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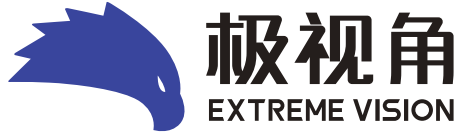
11.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1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Shandong Extreme 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計劃。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

6.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董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6.1 選舉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2 選舉羅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3 選舉陳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4 選舉牛保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5 選舉劉世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選舉李昌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7 選舉張之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極視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振傑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1日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
- 2.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emevision.com.cn)。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使用有關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7.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i)*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羅韻女士及陳碩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牛保莊博士、劉世杰博士、李昌振先生及張之傑先生。